

信阳市行政办公区及会务中心装饰维修改造 项目外包服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信阳市行政办公区及会务中心装饰维修改造项目外包服务

委托方 (甲方): 信阳市机关事务中心

承揽方 (乙方): 信阳华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2 日

信阳市行政办公区及会务中心装饰维修改造 项目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信阳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信阳华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市行政办公区及会务中心零星土建、装饰维修改造外包服务项目（二包）二次公开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信阳华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装饰维修改造外包服务项目二包中标服务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清晰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信阳市行政办公区及会务中心装饰维修改造项目外包服务
- 2.工程地点：信阳市行政办公区、会务中心（百花之声）管辖全域范围
- 3.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 4.工程内容：现有房屋建筑、道路、广场等室内外土建、装饰等维修和改造
- 5.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含现有房屋建筑、道路、广场等室内外土建、装饰等维修和改造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三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起算。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所有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归集至自然年度统一结算。

2.本合同造价按甲方签发的派工单、甲方签证的现场签认单确定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依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相关计价办法；材料价格按同期《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缺项材料参照施工期的市场价格或购买材料发票。零星维修项目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计取管理费、规费、税金后据实结算。

零星装饰维修改造项目所涉及到劳务用工工资的部分，按施工当年信阳市造价信息中各工种信息价格加管理费、规费、税金结算。

零星装饰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中的成品保护、现场保洁、家具搬运、建筑材料垂直运输、建筑垃圾运出楼层、建筑垃圾外运等现场签证单计取和结算。

3.每年服务周期结束后，乙方整理全套结算资料报送甲方，经甲方初审后报送信阳市财政局评审部门审核，最终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作为年度结算依据。

4.最终结算价款按财政评审审定总金额乘以中标优惠率 92.20%进行结算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思想。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 根据乙方响应性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1.2 有权对施工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和发包人反映的有关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和间接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及时地向甲方承担全部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

1.4 受理发包人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情况反映。如反映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2.甲方的义务

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章办事,依法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2.2 依法协助处理甲方在零星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

3.乙方的权利

3.1 依约收取零星工程施工相关合同价款。

3.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乙方承诺及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要求。

3.3 有权对甲方在零星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质疑和投诉,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乙方的义务

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施工任务,对质量和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

4.4 在合同期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4.6 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将派工单、现场签证、施工记录、验收单据、影像资料等分类归档,长期妥善保管,随时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核查。

4.7 乙方承担零星工程施工任务,应配备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书的专职项目经理,搭配专业施工班组,人员配置报甲方备案。

八、合同的其它事宜

1.安全文明施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施工,保持现场清洁，货物堆放整齐，安全措施齐全，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所有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因本项目施工是和甲方办公同时进行，在项目施工中因甲方办公和开会等需要，要求乙方现场临时停工，其停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的年度工程结算，自提交之日起 45 日内做出审定结果，45 日内仍未审定的视为甲方默认乙方提交的结算金额，应按乙方提交的结算金额支付工程款。

4.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顺延,顺延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5.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书面形式通知给对方。

6.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合同的合同。

8.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九、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车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合同终止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一方确有正当理由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出具书面终止通知,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解除终止。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1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届满,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2.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终止本合同;

2.3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继续履行必要;

2.4 一方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双方协商无果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损失后合同终止。

3.3. 合同到期、提前终止或双方终止合作后,甲方须在合作终止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清乙方全部应付工程款;若逾期未付清,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工程款日万分之五(0.0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结清为止。

十一、合同修改

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补充合同。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其约定的施工期限内继续有效。

4.乙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甲方视为无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

人执叁份，报财政部门壹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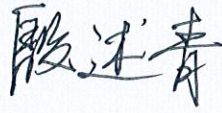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此合同可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